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6号楼2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

至2022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

	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周建华	√
11.02	陆丹敏	√
11.03	方卫中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刘英	√
12.02	许霞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曾建	√
13.02	夏杨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2	霍莱沃	2022/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号楼 2 楼。

(三) 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五) 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需提供参会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以及参会当日抗原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弘

联系邮箱：ir@holly-wave.com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联系传真：021-5080972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周建华	
11.02	陆丹敏	
11.03	方卫中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刘英	
12.02	许霞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曾建	
13.02	夏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